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2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 开市起停牌。2017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拟与北京 恩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贝投资")、陈坤先生共同发起 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 1、请说明该股权投资基金与你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 关系及其影响。
-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及尚 待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同时说明发起设立该股权投资基金的 进展情况。
- 3、你公司是否与恩贝投资签订战略合作、市值管理、财务顾问、 业务咨询等合作协议,本次投资设立基金的合作方是否会提供后续的 市值管理、业务咨询等服务。
- 4、《关于子公司拟与北京恩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坤先生共同 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披露"本基金最终所投资领域包括但 不限于国内外优秀的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技术、新能源创新技术、大消费等未上市公司的股权",而你公司 2016 年年报披露公司主业为"从事焦炭及其制品、煤炭、天然气及煤层气等生产经营,拥有

'煤-焦-气-化'比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产品为:煤炭、焦炭及化产品、天然气等。"

请你公司说明以下问题:

- (1)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主体、财务情况,说明本次设立此基金是否有利于强化公司主业,提高公司业务协同性。
- (2)请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组织结构、管理团队、人员安排等方面说明本次投资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 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5、你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40号核准,向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68,000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200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与恩贝投资、陈坤先生共同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是否属于以下期间或存在以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2)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如是,说明是否符合《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中不得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规定。

6、请你公司按《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规定,承诺并补充披露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

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7、本次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项目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其中恩贝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在5名委员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指派3人。

请你公司详细介绍并补充披露恩贝投资管理团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投资经历、已投资项目、已退出项目、平均收益率等。

- 8、根据你公司披露的陈坤先生简介,未发现陈坤先生有专业投资机构的从业经历,也未发现其在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信息技术、新能源创新技术、大消费领域的从业经历。请你公司说明是否曾经与陈坤先生有业务往来,本次与陈坤先生合作设立基金考虑的主要因素和目的。
- 9、请你公司及本次交易另一主要出资方陈坤先生结合自身财务 状况,补充说明并披露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出资中自有资金和 自筹资金的比例、自筹资金的筹资对象类型、筹资方式和筹资成本等 信息。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6日